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順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5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順旭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順旭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，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亦經本院判刑確定，均詳如附表所載，且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

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爰審酌：

(一)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受刑人未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體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2罪，犯罪次數不多，分別係犯強制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均侵害個人法益。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0年8月、111年8月間。

(三)綜上，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，依其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態樣、危害性，被害人不同等各情判斷，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為檢察官執行本件應執行刑時應如何扣除該已執行之刑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洪榮家
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